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2年9月14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陈涛	非独立董事（董事长）
2	史立庆	非独立董事
3	陈立武	非独立董事
4	杨莹	非独立董事
5	柴亚伟	非独立董事
6	陈丹东	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7	陈友春	独立董事
8	刘超	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全体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涛	陈涛、陈友春、陈立武
审计委员会	陈丹东	陈丹东、刘超、柴亚伟
提名委员会	陈友春	陈友春、陈丹东、杨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超	刘超、陈友春、史立庆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楚文	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欧阳典勇	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刘燕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职位名称	姓名
总经理	陈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莹
副总经理	史立庆
副总经理	陈立武
副总经理	吕家龙
财务负责人	吴文娟
证券事务代表	汪慧

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吕家龙先生、吴文娟女士、汪慧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董事会秘书杨莹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汪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84528267
----	---------------

传真	0755-84528267
电子邮箱	vhd@vhd.com.cn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鸿辉工业园 2 栋 3 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简历

1、吕家龙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工程师；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香港金龙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技术支持工程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香港科汇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技术支持工程师、销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 Altera International Ltd 深圳代表处，历任销售人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 Intel 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维海德总经理助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维海德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家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4% 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吴文娟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深圳市外汇经纪中心会计；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深圳市文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深圳市全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维海德财务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维海德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文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89% 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稽查,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汪慧女士, 199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 年 3 月-2017 年 6 月, 任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 2017 年 6 月-2020 年 7 月, 任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0 年 9 月至今, 任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汪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任职要求。